

证券代码：870498 证券简称：嘉思特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征远
- 6.会议列席人员：袁进考、季丽平、董雪龙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

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制定了本次现金分红预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182,678.90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021,692.74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21,692.74元。以上数据均未经过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承诺，不参与此次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即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930,000股份放弃本次应享有的股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放弃全部或部分的利润分配权，所以本次拟以扣除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本之外的股本9,07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1,814,000.00元（含税）。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现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多方面综合评价，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